附表

獎勵造林審查表

|  |  |  |
| --- | --- | --- |
| 獎勵造林申請人 | 姓名或名稱 |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性別 |  |
| 國民身分證或統一編號 |  |
| 住居所或營業所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申請實施造林地 | 土地座落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段 小段 地號( 事業區 林班 小班) |
| 申請面積 |  公頃 | 使用編定別 |  |
| 土地權屬 | □國有 　□公有　□私有  |
| 申請之對象及土地區位 | 一、申請對象* 1、私有林地之所有人。
* 2、原住民保留地之所有人或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原住民保留地合法使用人。
* 3、於山坡地範圍內農牧用地上實施造林之土地所有人或合法使用人。
* 4、依森林法第四條所定視為森林所有人者。
* 5、於其他依法得做林業使用地區實施造林之土地合法使用人。

二、申請之土地區位* 1、森林法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林業用地。
* 2、原住民保留地使用編定為林業用地之土地。
* 3、非都市計畫區之農牧用地。
* 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實施造林必要之地區。
 |
| 衛星影像或航空照片等影像判釋 | 一、航遙測等圖資(含正射影像或UAV等影像)來源(影像拍攝以申請年度以前之影像，應註明拍攝年份及來源)：  二、判釋結果之描述：   |
| 現勘情形 | 一、是否有成立諮詢小組□ 1、有。□ 2、無。二、申請實施造林地是否有下列情形(請勾選)，如有勾選第一點、第三點及第十一點者，應徵詢水土保持單位意見：□ 1、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一百四十七條所定坡面沖蝕度，屬有蝕痕、淺溝、深槽等分級沖蝕溝之林業用地。(水土保持單位意見： )□ 2、陡峻裸露地之林業用地。□ 3、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六十六條所定邊坡土石崩落或滑動現象之林業用地。(水土保持單位意見： ) |
|  | □ 4、屬於破碎帶、風蝕嚴重地及沙丘散在地之林業用地。□ 5、位於水源地帶、海岸地帶及河川兩岸之林業用地。□ 6、位於水土保持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水庫集水區之林業用地。□ 7、屬於火災跡地、水災沖蝕地之林業用地。。□ 8、檳榔園、廢果園或非屬作物生產區之農牧用地等土地。□ 9、衰敗、老化或崩塌之竹林地。□ 10、已達輪伐期之人工林或經林業主管機關依森林法規定核准伐採林木後之跡地。□ 11、經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列管之超限利用土地。(水土保持單位意見： )□ 12、其他經主管機關成立之諮詢小組認定，有實施造林需要。三、申請實施造林土地有天然次生林有無保留。□ 1、有。□ 2、無。四、諮詢小組其他意見： |
| 諮詢小組決議 | □申請造林獎勵金之土地全範圍有實施造林需要。□申請造林獎勵金之土地全範圍無實施造林需要。□申請造林獎勵金之土地部分範圍有實施造林需要(核准造林面積由原處分機關於處分文件為之)。 |
| 諮詢小組簽名 | 單位(職稱) | 簽名 | 單位(職稱) | 簽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管機關 | 承辦人 | 課(科)長 | 單位主管 |
| 如屬現勘情形二之第一點、第三點及第十一點者，水土保持單位請核章 |
| 水土保持單位 | 承辦人 | 課(科)長 | 單位主管 |